**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3. 嘉義縣政府112年3月7日府教幼字第1120055564號函。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地址：613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 電話：05-3621839 傳真：05-3621426）

**肆、下載簡章：**

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cyc.edu.tw>）網站或祥和國小學

校 (http://www.shps.cyc.edu.tw) 網站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紙本簡章。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1.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3. 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陸】之規定。
	4. 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2.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 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陸、報名方式**

1.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電話：05-3621839\*112)。
2.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及第三次招考， 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或本校校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一次招考：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第二次招考：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三)第三次招考：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資格如下：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二次招考報名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

 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

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

業者。

四、報名手續：

* 1.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2. 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3.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附)。
4. 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無者免附)。
5.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 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6. 同意書
7. 簡歷及自傳一式3份。
	1. 免繳交報名費。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柒、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名額：健康與體育專長(長期代課教師)：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備註：長期代課教師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二、聘期：代課教師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

途解聘。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1. 甄選項目及標準：口試50%；依報考領域設計素養融入教學教案設計50%。
2. 口試時請備A4教學簡歷及自傳（2頁為限）一式3份，內容可簡述教育工作經歷。其餘指導經歷及獎項、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相關文件或照片〈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於口試入場時繳交評審委員參閱。
3. 口試時間8分鐘（前1分鐘按短鈴提醒，時間到按長鈴立即結束）。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1. 甄選日期：分階段依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第二階段甄選、第三階段甄選**。**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於每次招考開始前30分鐘至**教務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1. 第一次招考：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13：00 報到，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2. 第二次招考：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13：00 報到，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3. 第三次招考：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13：00 報到，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1. 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501教室。

（當天報到時公布試場地點，請依指標前往）。

**拾**、錄取：採取各領域專長各職缺分開報名，依各領域實際到考人成績高低分別錄取，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壹拾壹**、放榜：

一、第一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二、第二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三、第三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壹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一、第一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 8 點至 9 點。

二、第二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 8 點至 9 點。

 三、第三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2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 8 點至 9 點。

**壹拾參**、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1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3621839 轉112侯主任。

**壹拾肆、補充規定**

* + 1. 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2. 薪俸待遇：
1. 長期代理教師：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 長期代課教師：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 1. 錄取人員應於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2. 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3年3月31日截止。
		3. **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4.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應甄職缺 | 長期代課教師□健體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貼相片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 電話 | 住宅手機 |
| 通訊處 |  |
| 最近3年內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 109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  |  |  |
| 應考資格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研究所、科系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資 格 | 在 右 項 打 ˇ |  | 1.具有國小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  | 2.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3.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  | 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 |
| 兵役 | 在右項打ˇ |  | 1.已服完兵役。 |
|  | 2.無兵役義務者。 |
|  |
| 甄試證編 號 |   |
| 審核 | □資格符合 | 初審 |  | 複審 |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
| 甄 試 證 |
| 應甄職缺 | 長期代課教師□健體 | 貼 |
| 甄試編號（由本校填寫） |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參加第1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2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參加第3次招考。甄試編號：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12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2.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3. 與機關首長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之利益衝突迴避情事。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4%BE%B5%E5%AE%B3%E7%8A%AF%E7%BD%AA%E9%98%B2%E6%B2%BB%E6%B3%95.htm%22%20%5Cl%20%22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１、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學112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甄試編號 |  |
| 甄試名稱 |  |
| 應甄職缺 | 長期代課教師□健體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或實作 |  |  |  |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